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 (114 級學生適用)

113 年 12 月 05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

114 年 4 月 23 日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 經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使大學部學生能依所屬專長進行鑽研，以提升術科創作水準及修護實務能力，爰依據 114 年 3 月 19 日修訂之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4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」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大學部學生選組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系 114 學年度 (含) 起入學學生。
- (二) 學士班一年級已修畢共同必選修課程：基礎雕刻、立體造型、文化資產法、臺灣建築史、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、素描／建築文化資產圖學 (一)(二)、木雕概論與實作 (一)(二)／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 (一)(二)。

## 三、分組人數

每組人數以 32 人為限，一年級第二學期進行分組，二至四年級主修各組專業課程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本系分為「無形組」與「有形組」選組，學生修習完規定課程後，至本系官網 (<https://aac.ntua.edu.tw/>，路徑：首頁>系所表單>學生事務) 下載「分組志願申請表」(附件 1) 填寫，併附歷年成績單，繳送本系辦公室，並於第二十週前完成申請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未提出申請者，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統一分發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 五、審查方式

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學生填寫志願後，依其一年級科目之學期成績計算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總成績分數依下列 (一)、(二) 規定計算，加計 (三) 專業選修科目之加分項。各類科目成績配比如下：

- (一) 採計指定五門必修科目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
- (二) 於指定必選修科目中，採計學期成績最高之四門科目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
- (三) 得自行選填古蹟系一年級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各科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(含)

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

如因總成績同分，且有超額情況，以專選修科目之加分分數比較排序，再有同分以共同必修科目、共同必選修科目分數順序比較排序。

六、**結果公告時間**：每學年度**第一學期加退選**選課前，確切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# 七、換組機制

選組確認後之組別調整，請填寫「更換組別申請書」(附件 2)，調整組別方式：

- (一) **換組名額與申請時間**依當學期系所公告為準，如該主修有調整名額機會，得申請更換組別，學生提出更換組別申請後，本系擇日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。
- (二) 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審核通過後不得**再次**申請調回原組別。
- (三) **倘申請人數超過轉組名額**，將依**成績**進行排序。

### 八、跨組選課

如需**跨組選課**，須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得辦理加選，但不列入主修選項學分數，該科目學分得列為畢業總學分。(詳附件 3)

九、本校雙主修與輔系可依其興趣選組，不受分組人數之限制。

十、未盡事宜另行公佈之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年級第二學期			二年級第一學期	
第 19 週	第 20 週	暑假	第 1 週	第 2 週
教師繳送學期成績截止	分組申請截止 (依當學期公告日期為準)	審查計算成績	分組結果公告	加退選 (依組別主修課程進行加退選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分組志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志願選擇本系任一專業課程組別。惟任一組別志願人數超過 32 人，本系可依學生成績高低優先分發錄取，再依學生志願排序決定學生的專業組別。
2. 未於指定時間之前繳交志願申請表者，分發作業完畢後，由本系就各組剩餘名額逕行分發。
3. 本申請表格經會議決議分發組別後，即不得更改，惟有換組名額，方受理申請更換組別。倘申請名額 1 名以上，將依成績順序遞補。
4. 申請表請併附歷年成績單以供檢核(校務行政系統>查詢>教務資訊查詢>歷年成績查詢)。

**總成績計算規則：**

1. 共同必修科目：採計指定五門必修課程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
2. 必選修科目：於指定必選修科目中，採計學期成績最高之四門科目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
3. 專選修科目（選填）：得自行選填古蹟系一年級所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各科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學期課採計該學期成績；學年課採下學期成績。
4. 總成績分數依前述第 1、2 點規定計算，加計第 3 點專選修科目之加分項。
5. 如因總成績同分，且有超額情況，以專選修科目之加分分數比較排序，再有同分以共同必修科目、共同必選修科目分數順序比較排序。

一、志願排序（請依志願順序填寫一和二，以一表示最優先志願、二表示次要志願）

有形組	無形組

修課成績（無修習之科目請打 X）

共同必修科目	修課年級	成績	合計（佔 60%） 本欄由系辦填列	
基礎雕刻	一年級第一學期		該項成績採計指定五門必修課程之學期成績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60%。	
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立體造型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史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臺灣建築史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文化資產法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必修科目	修課年級	成績		合計（佔 40%） 本欄由系辦填列
素描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於指定必修課程中，採計學期成績最高之四門科目總和平均，佔總成績 40%。
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木雕概論與實作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一)	一年級第一學期			
建築文化資產圖學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木雕概論與實作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建築裝飾鑿花工藝與實作(二)	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專選修科目（自行選填）	修課年級	成績	合計 本欄由系辦填列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二學期		該項為額外加分項目，各科目專選修學期成績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可於總成績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3 分為限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級第二學期			

三、修課總成績與錄取之組別（由系辦填寫）

修課總成績（依上表成績計算）	分
錄取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組



就讀學制別：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

系所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連絡電話：（手機）

（各欄位資料請以正楷書寫正確，敬請配合！謝謝！）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開課學制	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	開課單位審核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	
					主任：	
開課學制	選課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	開課單位審核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碩士班					任課老師：	
選課原因					助教：	
					主任：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申請單應由學生填妥，經由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後，再交給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辦公室助教及主任簽章核准，並於加退選期間內繳回。